

邓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邓城管 [2021]19 号

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开展“信易+承诺”实施方案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，将“信易+承诺”与行政审批相结合，将信用信息嵌入审批流程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信用有价，守信有益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

(一)实施信用承诺制。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为诚信典型、信用南阳发布的红名单等守信主体实施“信用承诺制”。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全，但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，可先行受理，优先享受“容缺受理”“容缺审批”等便捷服务，从而为守信社会组织节约办理时间成本。

(二)建立守信主体审批帮办代办机制。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或个人优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由帮办代办人员帮助、指导填写申报表，准备申报材料，沟通衔接相关部门加快办理进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单位(科室)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统筹协调，密切配合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到行政审批方方面面，要求各单位(科室)要密切配合，统筹安排，明确重点环节和领域，协调推进。

(三)行政审批中要加强服务，按照主动作为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快速办理。

(四)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，挖掘诚实守信典范，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